

申請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業之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新昇能源地面型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第六期至第十期)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口湖鄉下口湖聖安宮(口湖村聖安路 106 號)

參、主持人：曾申棟

紀錄：張庭毓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雲林縣政府：吳佳育承辦

簽名之村民：王○言先生等 19 人

新昇能源有限公司：曾申棟、張庭毓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規劃於本縣口湖鄉口湖村合作漁塭進行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太陽光電籌設計畫，特此依政府相關規定召開地方說明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昇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地口湖鄉三代養殖業者所成立，負責人並具有水產養殖產、製、儲、銷之具體實績，為響應各級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實際規劃申請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漁電共生案場，利用綠能設施協助調節氣候，以利維持產量及提供更健全的養殖環境。
- 二、本公司具豐富養殖經驗，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養殖漁業登記證，均有提供養殖事實完善佐證資料，更可輔以本公司既有之產、製、儲、銷優勢，結合在地漁民共同經營，發揮共有共好的在地經濟。
- 三、配合經濟部 114 年 9 月 24 日最新修正施行之電業登記規則、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再生能源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爰配合辦理本次地方說明會，針對籌設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事項等，進行說明。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各級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於口湖村之合作漁塭申請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籌設許可暨施工等事宜進行說明。

說 明：

- 一、 本次計畫為新昇能源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



的整體計畫，依據開發情形及整體規劃為**第六期到第十期**。

- 二、 主要工程項目涵蓋了申設程序、工程採購、整地、基礎工程、模組安裝、機電工程、測試與運轉等項目。工作進度包括取得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進行施作，整體計畫包含第六期到第十期，未來施工期程也會分不同的階段，預計第六期於 117 年 2 月以前、第七期於 117 年 8 月以前、第八期於 118 年 2 月以前、第九期於 118 年 8 月以前、第十期於 119 年 2 月以前取得電業執照。
- 三、 預定施作範圍都是在口湖村內，由農業部公告之「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預定施工方式將以養殖為本規劃，再依政府相關規範及核准文件施作。
- 四、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包含擺放警示燈、告示牌、安排人員在路口指揮交通等，維持鄉親行車上的安全。施工的器具跟材料，我們會有專屬的區域存放，不會佔用道路。道路將依據政府規定設置標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 五、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部分，若發生緊急事故，附近相關警政、消防單位聯絡資訊，我們都有整理報告。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含意見交流)

意見一：你們案場未來建設好之後魚真的養得起來嗎？養甚麼比較適合做漁電共生？(口湖村王先生)

業 者：本公司有配合專業的漁業管理顧問公司，加上負責人多年養殖經驗，我們在規劃案場時都會視當地情況規劃最適合的魚種，並且相關養殖事實都會符合法令規範。

意見二：有申請籌設許可的土地，未來需按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雲林縣政府吳佳育先生)

業 者：感謝提醒，本公司申請的案場都會依規定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並確保一切按照法令規定執行。

柒、綜合結論

- 一、 對於本公司漁電共生營運架構，包括本計畫之籌設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事項等，已向大家充分說明。
- 二、 感謝鄉親踴躍參與，以及對本計畫的支持，我們會依據綠能設施相關規定，取得電業籌設許可、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等法定程序，來做

後續的規劃與施工，未來營運期間也會依規定確保維持養殖事實，
達成養殖與綠能加值的雙贏目標。

柒、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玖、附件（含簡報、簽到表及現場照片）

